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1

電子信箱：cyc22344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114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1011463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1146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再任公務人員
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機構董（理）
事長及執行長，於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，因特殊考量須報
請行政院核准繼續擔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2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347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